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4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设有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19日及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公司决定启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12日）；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50元/股。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17.50元/股计算，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285,714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